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本《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主体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浙江永康签署：

甲方（质权人/债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乙方（出质人）：吕强

身份证号码：330722194801106210

住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甲方为上市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哈尔斯”，证券代码为 00261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乙方为哈尔斯的股东；
- 2、哈尔斯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3、甲、乙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作为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哈尔斯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 4、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有鉴于此，本补充协议由甲方和乙方签署。

一、各方一致协商确认，本次股份质押的质权人明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中“质权人代理人”应修改为“质权人”，并明确原合同涉及的质权

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双方就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签署方	甲方（质权人代理人/债权人代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甲方（质权人/债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前言	3、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甲方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协议由质权人代理人与出质人签署。	3、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甲方作为质权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协议由质权人与出质人签署。
1.2 条	1.2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本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甲方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1.2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本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甲方以质权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1.4 条	1.4 甲方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1.4 甲方作为质权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3.2 条	3.2 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质权人代理人与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计算并相应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中确定的股份数为准。	3.2 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质权人与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计算并相应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中确定的股份数为准。
4.1 条	4.1 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 140%；追加的资产限于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哈尔斯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4.1 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 140%；追加的资产限于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哈尔斯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9.1 条	9.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哈尔斯可转换债券的	9.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哈尔斯可转换债券的

	发行，拟由甲方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权益，甲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9.1.1 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发行，拟由甲方作为质权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权益，甲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9.1.1 作为质权人，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10.2 条	10.2 发生本合同第 10.1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质权人代理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10.2 发生本合同第 10.1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质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二、各方一致协商确认，各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即 2019 年【 8 】月【 9 】日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三、各方一致协商确认，乙方为本次发行所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财产为乙方持有的市值为 42,000 万元的哈尔斯股份。

四、各方一致协商确认，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哈尔斯收盘价为【5.90】元/股。

五、按照前述收盘价计算的初始出质股份数为【71186500】股（初始出质股份数=420,000,000.00 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哈尔斯收盘价，不足 1 股部分，以 1 股计）。

六、各方一致确认，由乙方以其持有的哈尔斯【71186500】股的股份，其中其托管在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部一交易单元（044600）的为【33000000】股，托管在银河证券九交易单元（271400）的为【38186500】股，办理本次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七、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及/或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八、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乙方: 吕强



2019年8月9日